

李浩培先生简历

1906年7月6日出生于中国上海，1997年11月6日逝世于荷兰海牙。1928年毕业于东吴大学法科，获法学学士学位。大学毕业后，任旦华中学校长，兼办律师业务。1936年考取庚款留英，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研究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比较民法。1939年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而中断学业回国。任武汉大学法律系教授、法律系主任。1946年应浙江大学竺可桢校长诚邀，筹办浙江大学法学院，担任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和教授。1949年浙大法学院被令停办，遂到北京在中央政务院法制委员会后改名为国务院法制局任专门委员，参与了大量法规的起草和审议工作。1956年底调到国际关系研究所任研究员。1958年初该所的国际公法组全部并入外交学院，遂到外交学院任教授。1963年调到外交部条法司任专门委员。1982年经国务院总理任命为外交部法律顾问，参与研究处理了很多涉外问题，并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出席了亚非法律协商会议、联合国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法会议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等国际会议。1993年8月中国政府决定恢复在常设仲裁法院的活动，向法院指派了包括李浩培在内的四名仲裁员。1985年当选为国际法研究院院士。1993年当选为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1995年同时兼任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上诉法官。曾任北京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和中国法学会理事。

主要著作有：

国际私法总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45年
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商务印书馆，1978年
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8年
国际法的概念与渊源，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
国际民事程序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

主要译著有：

纽伦堡军事法庭判决书，1955年
拿破仑法典，1979年
菲德罗斯国际法，1981年
沃尔夫国际私法，1988年

发表的很多论文都收集在《李浩培文选》（法律出版社2000年）和《李浩培文集》（法律出版社2006年）中。